

施 工 合 同

甲方：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人民政府

甲方负责人：

工地代表人：

乙方：新疆卓越鑫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工地代表人：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五工台镇人民政府翻新与采购项目达成以下条款：

一、工程项目：五工台镇人民政府翻新与采购项目

二、工程地点：五工台镇人民政府院内

三、工程施工内容：综治中心一楼粉刷；吊顶维修；更换损坏踢脚线；安装监控设备；
更换吸顶灯；更换开关；原有监控维修；安装卫浴柜；安装坐便器水箱。

四、工程施工要求：

1: 粉刷要求：铲除原有墙面腻子，刷胶，刮两遍腻子，砂纸打磨后粉刷乳胶漆。

2: 维修吊顶要求：更换损坏矿棉板，矿棉板外观与原有保持一致。

3: 更换踢脚线要求：与原有踢脚线尺寸和外观保持一致。

4: 安装监控设备：设备为单摄像头，设备须带收音功能。

5: 吸顶灯，开关，卫浴柜，坐便器水箱等外观安装时与甲方负责人协商后方可安装。

6: 原有监控维修：恢复原有监控功能。

五、合同形式及造价：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不予调整，项目包工包料包质量。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20440 元，大写：贰万零肆佰肆拾圆整。

六、施工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施工场地，指定施工地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 2、负责协调施工方与当地群众之间的关系；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
- 4、工程投入使用后，甲方须派专人管理操作，由于甲方操作、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负责。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工程施工完毕之后，乙方服务质保周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及时维修处理，在清单施工范围内的维修项目为免费，清单之外施工项目则按市场价及相关工程量进行相应收费；

2、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不可遇见的情况必须做出设计变更的，施工单位须与甲方协商处理；

3、乙方应保证材料质量符合要求；

4、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付款的除外。

九、其它约定

甲方手乙方施工前，应保证路、电等施工条件的通畅，向乙方详细讲清标注地下原有工程设备情况，否则、延误工期及因施工造成原有地下工程设备(地下电缆，管道等)损伤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工程验收

甲方最迟须于工程完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验收，由甲方(负责人或工地代表人)签字确认，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投入使用，甲方仍不验收的视为通过验收(工程视为合格)。

十一、甲方给乙方支付工程款方式

工程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施工，影响甲方用水的，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甲方不能按约时间足额付，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合同约定总价款 25%的违约金造成延期交工及工程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任何时间无权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乙方有权随时无条件收回此次工程安装在甲方土地中的所有材料或阻止甲方使用本工程，带来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发生纠纷时，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6 月 17 日